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

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互联网终端溯源分析系统).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固北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固北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22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●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内蒙古

91150102MAE7N2253F

请输入验证码

立刻查询

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内蒙古固北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91150102MAE7N2253F	查看

1

其他相关服务

小微企业名录

就业创业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企业服务

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
企业服务

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
社会保障

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
其他

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